

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租赁建筑物和人员的安全，以及周边生态环境健康美丽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核对租住，不得凭复印件租住；向出租方提供所有入住人员基本信息，不得一人登记多人居住；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暂住登记及办理暂住证。

二、承租方在租赁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出租方有关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做好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火灾隐患；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

三、承租方是本租赁物业的消防管理责任主体，承租方是个人的，承租方即为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承租方

是单位的，承租方单位负责人即为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承租方必须要明确本租赁物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承担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四、承租方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员工或承租方同住/入住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或承租方同住/入住人员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懂得灭火器材的使用，提高灭火技能，同时要做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不能在承租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五、承租方要进行室内装修的，必须自行进行消防报建，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装修完毕后，要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和施工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

- （一）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二）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
- （三）窗帘、家具包布应当用阻燃织物或进行阻燃处理；
- （四）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五）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 （六）装修时需要动火作业的，必须经过管理部门同意，

做足防火安全措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方可进行。动火作业要做到动火前“八不”，动火中“四要”，动火后“一清”。

（七）承租方不得在本租赁物业内搭设阁楼和使用三层（含三层）以上的床位。

七、当发生火灾时，承租方必须立即报“119”和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八、承租方需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定期不定期的消防检查。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或问题，承租方需按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承租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违反 1 次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未按要求整改的次数累计超过 2 次（含 2 次）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在限期内搬离租赁场地。

九、若承租方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程等，造成火灾以及其他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出租方或其他人损失的承租方需负责赔偿。

十、承租方是本租赁物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依规做好租赁期间水、噪音、大气、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履行并承担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承租方应当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或者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身份证件、留宿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十二、本租赁物业只能用作住宅使用，禁止改变用途，禁止用作生产、仓储和经营场所，禁止与生产、仓储、经营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混合使用。

十三、承租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十四、承租方及同住人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应办理有效婚育证明，到所属的社区居委会登记备案，并按要求参加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组织的查环查孕。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